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危險物質（品）邊境及貯存管理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署401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主持人：謝燕儒局長
紀錄：陳曉真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危險物質（品）邊境及貯存管理機制（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為維護港區危險物品作業、財產安全以及環境、員工健康，提升對於危險物品之基礎認知、落實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安全規範、設備配置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之規定，臺灣港務公司除以「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為法源依據進行管理外，亦遵照交通部航港局頒布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範，進行港區危險物品貨櫃、散裝危險品、石化產業等裝卸、倉儲作業及方式、儲放區設備配置安全措施及意外事故緊急應變等進行管理。
-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每半年執行一次聯合危險品督導查核(含加強硝酸銨安全宣導)，檢視業者是否確實參照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中規定作業。另建置國際商港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及港區危險物品地圖，請業者每日回報儲放數量及危險品種類，即時掌握港區危險物品數量，有效管理危險物品。

- 3、港務公司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意外應變之依據；港區業者亦建有聯防組織，提供人力及設備，並於意外發生時請求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必要支援。
- 4、會議資料第 11 頁之港區危險物品貯存一節，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部分，該要點已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9 日港總安字第 1100152074 號函公告廢止。

(二) 交通部航港局

- 1、貝魯特硝酸銨意外發生後，航港局已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業者應於臺灣港務公司之危險品管理系統進行申報，並參照本局所頒「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辦理相關業務。同時將儲放管理計畫內容明確化，規範港區危險物品業者需設置專責人員，以加強港區安全管理。
- 2、會議書面資料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 (1) 第 7 頁表 2，有關緊急應變欄位，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項下應加入「第 29-1 條」；人員訓練管理欄位，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應加入「第 2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項下應加入「第 29-2 條」；託運人責任部分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應加入「第 37 條」及「第 37-1 條」。
 - (2) 第 8 頁「船舶危險物品裝載規則」應修正為「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另「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係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頒（非臺灣港務公司訂定），內容含危險物品定義及規範、申報及審核、場區標線及標誌、貨物儲存管理及倉儲作業方式、安全設備配置、緊急應變、專責人員設置等規範，以供港區危險物品業者參照辦理。
 - (3) 第 11 頁本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頒布之「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係目前提供港區業者作為危險物品儲存作業之參

照，手冊中亦有後段有關第一類「爆炸性」危險物品，屬本局公告之「高度危險物品（1.4s 類別除外）」作業，以及危險物品隔離、儲放、堆疊及空間預留等規定。

(4) 第 19 頁船舶法之規定中，管制危險物品種類欄位之內容建議改為「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所列危險品種類名稱，由航政機關依據船舶法第 34-1 條公告之」；規定內容欄位建議改為：船舶法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其第 34 條規定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A、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後之第 1 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構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 B、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後之第 1 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 C、總噸位未滿 500 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 1 年後之第 1 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免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 D、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5) 第 20 頁之船舶危險品品裝載規則之規定中，法規/規範欄位應修正為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109.6.4)；管制危險物品種類欄位內容建議改為與船舶法內容相同，「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所列危險品種類名稱，由航政機關依據船舶法第 34-1 條公告之」。

3、會議簡報資料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 (1) 第 16 頁硝酸銨非屬 IMDG 5.2 高度危險品，並無規定 24 小時離港及限制入港量等限制，建議修正。
- (2) 第 19 頁海運相關法規中針對緊急應變及人員訓練管理等項目均有規定，建議修正。

(三) 財政部關務署

- 1、各危險品主管機關倘有進口貨品輸入管理需要，請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代號，海關將就實務執行面提供意見並配合辦理。
- 2、會議資料涉關務署業務部分，有部分更新及補充資料，將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3、海關緝私條例就危險物品非法輸入或走私而言，僅屬於一般性規定，非為特殊性質之危險物品而設，原則上僅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私運或第 37 條虛報且涉及逃避管制者方可裁處沒入，其適用要件相對嚴苛。為避免疏漏及確保國境安全，建議各危險品主管機關檢視業管法規，增訂邊境危險品即時性、強制性之貨物處理依據（例：農藥管理法第 55 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之 2、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1 條），避免危險品滯留港區造成安全漏洞。
- 4、有關港區危險物品存放及管理，關務署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均位於港區，除請消防局實地會勘外，並於 110 年 5 月訂定危險物品存放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建置電腦程式控管，基本上危險物品的定義跟消防法規相同，目前關務署各關清查的結果，均無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示之 14 項易爆物清單貨品；高濃度酒精亦已移置合於規定之倉庫（倘發生火災等事故，由業者負責排除）。
- 5、另關務署各關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每日陳報危險品相關資料。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1、海巡署執行通商口岸查緝時，較常見之私貨為農藥，目前未有查獲硝酸銨情形。
- 2、查獲物品優先依刑事法規裁處，由檢察官或法院進行偵察或起訴審判；倘無法獲得結果，則依主管機關之行政法規處理；如仍無法由上列法規處置時，再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
- 3、建議可於特別刑法或各行政法中，提高對於危險物品非法輸入管制之強度。

(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報所列危害性化學品，包含危險物品與有毒物質，其中有有毒物質與本次會議主題較無關聯，建議移除。

(六) 內政部消防署

- 1、地方消防機關對於達管制量之運作場所進行列管並由消防工作人員檢查及記錄，同時亦要求業者應定期自主檢查。
- 2、針對會議資料檢核表中所列之危險物品分級、儲存許可、儲存量上限及標示等危險品儲存規範，消防署已參考國內外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辦法。
- 3、會議書面及簡報資料涉及本署業管內容，部分規定有誤植處，建議修正如下：
 - (1) 消防法事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之法規，名稱應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頁次引用名稱誤植（如第10頁、第11頁、第14頁至第16頁），建議更正。
 - (2) 第10頁表3「危險物品貯存管理規定彙整表」事涉管理辦法規定為第3條、第8條、第9條、第21條至第47條，該表部分內容引用誤植建議更正如下：

- A、爆炸物/危險物品分類或定義：第3條。
- B、存量上限：第21條至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第33條及第34條、第37條及第39條。
- C、堆放方法：第21條至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
- D、分類存放：第45條。
- E、儲存場所建材/構造：第21條至第28條、第30條及第31條、第33條及第34條、第37條、第39條至第43條。
- F、擋牆設置：第8條及第28條。
- G、通風防火：第21條至第28條、第33條及第34條。
- H、標示/警語：第19條。
- I、安全距離：第21條及第22條、第24條至第28條、第30條、第31條、第37條、第39條及第41條。
- J、消防設備：第9條（細節另規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編）。
- K、硝酸銨貯存：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

(3) 第12頁有關三、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後段提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與丙類（即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規定並不相同。建議更正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編「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4) 第16表4「我國危險物品安全距離相關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規定之權責部會應為內政部，誤植為勞動部，建議更正。

(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書面報告附件一第 22 頁，空運管制的危險物品是 9 大類，國家標準 CNS 6864 分類之危險物品，不在空運規範內，請修正。

(八)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近來本院長官十分關切危險化學物質之管理，請與會機關配合化學局，確實檢視並整理各不同場域，包括合法與非法樣態，落實管理機制，並且預測危險物質各種可能風險預做準備，強化危機應變作為。

(九) 科技部

- 1、目前國內有關危險物質(品)管理之法規著重於化學品輸出、輸入、製造、處置、運輸及使用的安全(safety)，但對於使用管理不當所造成危害(例如恐攻等)之預防處理則著墨較少。
- 2、為防患未然，建議各相關主責法規機關應加強使用管理(security)的機制建立。

(十) 經濟部工業局

簡報第 33 頁有關硝酸銨貯存規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為礦務局之法令規定，請修正。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硝酸銨肥料僅占國內化學肥料每年使用量 95 萬公噸之 0.05%，亦僅占國內工業用「其他硝酸銨」年進口量 20,523 公噸之 2.4%，作為肥料用途之硝酸銨比率極低。
- 2、進口硝酸銨肥料係添加惰性物質之造粒型態，業降低其爆裂風險，另本署於農民購買肥料時宣導存放於陰涼處與即時使用觀念。
- 3、本署可提供輸入硝酸銨肥料之肥料登記證業者名單供參。

(十二) 內政部警政署

- 1、本署與關務署就海關違禁品查緝作業，持續密切合作。目前本署主要查獲危險物品為毒品先驅物原料及其他化學品，近期已多次與法務部協商，研議是類扣押物品儲存及管理細節。
- 2、爆裂物案件由刑事局防爆大隊專業人員負責，可確保處理過程安全無虞。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本局遵照 109 年 8 月 13 日院長於院會指示事項，盤點彙整國內及國際對危險物品貯存及邊境管理之相關規定，期望透過提出檢核項目建議，提供各單位檢視現有規範之妥善與完備性，作為檢討精進參考。
- 2、院長強調對遵循規定的合法業者而言，相關的管理措施應該都已完備，而主要應從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非法、非常規或不照規矩的角度去思考風險。同時應特別注意可能的人為管理不當或疏失之處，確實落實執法與檢討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八、會議結論：

- (一) 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本署納入會議紀錄，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 (二) 對行政院指示應系統性掌握之 14 種易爆物，與擴及今日會議研商的危險物品，請持續檢視相關管理機制，尤其對異常或非法運作及貯存地點安全性等，落實管制，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
- (二) 請各機關於本會議紀錄函發 1 週內，填具危險物品相關管理規定檢核表，免備文逕送本署化學局。

九、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